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20-20180018号

当事人：余素君（广州市海珠区富诚食品商行）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泰路168号南泰食品批发中心自编第B76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L758473484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084555

负责人：余素君 性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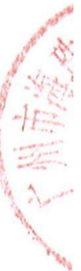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违法事实：

一、当事人在2018年3月22日，经营“谷氨酸钠”项目不符合GB/T 8967-2007《谷氨酸钠（味精）》标准规定的味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涉案产品货值金额为1500元，违法所得180元。

二、当事人在2018年3月22日购进味精时，未查验供应商的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



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三、当事人在2018年3月18日至2018年6月21日期间,经营“色值”不符合GB/T 317-2006《白砂糖》标准要求的白砂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涉案产品货值金额为1800元,违法所得350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2、余素君的身份证复印件;3、广州市海珠区富诚食品商行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4、余素君的询问调查笔录;5、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管执法分局《关于食品抽检样品真实性异议的协查函》复印件;6、当事人提供的味精索证索票资料复印件;8、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管执法分局《关于通报涉嫌违法信息的函》复印件;9、当事人提供的白砂糖索证索票资料复印件。

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味精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涉案产品数量较少,且“谷氨酸钠”不符合标准要求不会对消费者造成危害,违法行为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



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180元；
- 2、并处罚款20000元整。

以上罚没款共计20180元。

对当事人在2018年3月22日购进味精时，未查验供应商的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对当事人在2018年3月18日至2018年6月21日期间，经营



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白砂糖的违法行为，我局认为当事人已经履行了合理进货查验义务并有理由相信涉案产品可以合法进入流通领域，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灯全